苗栗地院講座

高文崇法官分析刑事程序法之常見問題 精進審判實務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精進法官及同仁對於刑事審判程序之實務運作，以提升審理專業能力，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刑事庭高文崇法官以「刑事程序法之常見問題分析」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黃潔茹院長主持。

高法官首先指出，關於管轄權之認定，即便被告於案件經起訴而繫屬法院時已借提並寄押他監所，原服刑監所所在地之法院仍有管轄權。其次，針對告訴乃論案件，因告訴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如告訴權人已以言詞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偵查機關疏未記明筆錄，仍不影響已提出告訴之事實。另外，欲以告訴人於警詢筆錄中未合法提出告訴為由而為不受理之判決前，宜開庭訊問以確認告訴人於警詢時有無以言詞合法提出告訴，或其當時未提出告訴之理由，以杜爭議。就特殊起訴類型，倘檢察官再行起訴曾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案件，且未指明得再行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倘法院認得受理訴訟，判決應說明有何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為再行起訴係屬合法之理由。在起訴範圍確認方面，倘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有疏漏、不明或不符，致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不明時，應於準備程序時予以闡明或釐清，且高法官特別提醒，已經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除經檢察官依法撤回起訴外，並不能因檢察官表示減縮或以更正等方式，而發生消滅訴訟繫屬之效力。

關於程序參與權，高法官指出，另案通緝可作為是否所在不明之輔助判斷，如被告經傳喚未到，且經另案通緝，可認其所在不明而予以公示送達。又簡易判決處刑時，不得為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治療等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再者，被告是否放棄詰問、對質之權利，宜載明於筆錄。針對資訊獲知權，重罪變為輕罪、想像競合之輕罪，均應告知被告，且罪數變更之告知，應盡可能具體明確。在倚賴權方面，以非強制辯護案件罪名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告知強制辯護案件罪名後，應對被告重新告以「應」選任辯護人並得請求之，如無選定辯護人者，非經指定公設或義務辯護人，不得進行後續程序。

此外，高法官並提醒，定應執行刑案件應詳加檢視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為何、協商判決之確定日期記載是否有誤、部分罪刑是否已先行定刑、受刑人請求定刑之真意有無變更；聲請撤銷緩刑案件應注意受刑人於聲請時住於何處；沒入保證金案件則應注意裁定生效時受刑人是否在監或在押，以免遭非常上訴。

增進專業知能

金門地院邀呂煜仁法官主講「虛擬貨幣規範與洗錢防制」

【本刊金門訊】為強化法官及同仁對於新興金融科技與虛擬貨幣犯罪態樣之認識，金門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呂煜仁調辦事法官主講「虛擬貨幣規範與洗錢防制」，由陳信旗院長主持。

呂法官指出，隨著虛擬貨幣與區塊鏈技術的快速發展，金融交易逐漸數位化，同時衍生出新型態的洗錢犯罪態樣，近年常見的洗錢手法包括：利用虛擬資產交易所進行的多層轉帳、透過混幣服務隱匿資金來源、跨境錢包快速轉移資金等方式，使資金流向難以追蹤，隱藏真正得以控制資金之實質受益人，因此，各國逐漸強化實質受益人揭露制度，以提升企業運作與資金交易之透明度，並強化相關機構對可疑交易之查核與通報機制。

在國際趨勢方面，呂法官說明英國對公證人訂有嚴格的倫理規範與反洗錢制度，要求落實客戶身分審查及風險評估。此外，虛擬資產市場近年亦因重大事件而受到廣泛關注，例如：加密貨幣交易平台 FTX 倒閉事件，即凸顯虛擬貨幣市場在資產管理、資訊揭露與投資人保護等方面仍存在制度上之缺口。歐盟已逐步建立完整的虛擬資產監管架構，美國亦提出 GENIUS 法案與 Clarity 法案等構想，試圖為穩定幣及相關支付系統建立更明確的框架，以因應虛擬資產市場快速發展所帶來的風險與挑戰，並避免監管內耗。

呂法官更進一步介紹我國洗錢防制法近年來之修正重點，以及目前針對虛擬貨幣服務提供者所建立的監理機制，說明相關規範如何與既有實體金融監理制度相互銜接，復簡要介紹金管會預告中之「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的制度設計方向，同時透過我國多起實務案例，分析虛擬貨幣在詐欺、地下匯兌與跨境資金移轉案件中的運作模式，說明不法集團如何利用數位資產的特性進行資金隱匿與流轉。

呂法官透過國內、外最新制度之介紹與詳析實務案例，使與會同仁對於虛擬資產之相關法制發展、犯罪手法及金流追查方式有更深入、具體的瞭解，並有助提升在面對新型態金融犯罪案件時之專業知能。

完善制度

苗栗地院舉辦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研習 強化行政運作

【本刊苗栗訊】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實施之實務需求，強化第一線同仁對國民法官制度之選任程序的理解與實務操作能力，苗栗地院於 3 月 23 日舉辦「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行政業務暨主持人宣導研習課程，由刑事庭林卉聆庭長主持，邀請新竹地院楊龘吉法官助理及彰化地院張毓文法官助理長分享辦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業務之經驗與心得。

首先由楊法官助理以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流程為核心，介紹候選國民法官之產生與篩選、選任期日之準備事項，搭配圖文介紹會場安排及人員分流等重點。再以實務案例，說明各階段應注意事項以確保名冊正確；製作各類表單讓合議庭及行政同仁掌握現場狀況，並善用雲端、WIFI、QR Code 等，便利資料填寫傳送，使與會同仁對制度運作有更清晰之認識。

張法官助理長則是從國民法官照料切入，詳述選任程序中會議主持之實務操作，包含選任流程說明、帶領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問卷、宣導制度及會場節奏掌控等，使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能快速瞭解案件審理之流程、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消除其不安及壓力，使選任期日能順暢進行。

意見交流時段，同仁就實務操作中遭遇之情境進行熱烈討論，內容貼近實務需求，對未來辦理相關業務具有相當助益。

最後林庭長表示，國民法官制度是「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書記官、法官助理及法院行政同仁都是法官最堅強的智囊及程序正義穩固的守護者，期許同仁共同合作，讓國民法官在公平、專業及安心的環境下參與審判。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新北地院研習「創傷知情下的家事調解」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邀請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蔡菊芳督導講授「創傷知情下的家事調解」，士林、臺北、桃園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調解委員與新北地院同仁共同參與。

蔡督導首先指出，調解委員應從傳統的「中立協商者」轉型為具備風險意識的「安全促進者」，並表示家庭暴力不僅是肢體衝突，更是一種系統性的「高壓控管」；調解委員不應僅是促成協議，更須敏銳識別權力不對等的警訊，一方可能壟斷發言與決策，而另一方則展現極度順從，這種退讓往往源於恐懼而非真正的共識，調解委員應學習辨識這些隱形的創傷機制，避免讓調解程序成為施暴者施壓的工具。

針對高衝突個案，蔡督導強調「平行親職」的重要性，因為在具備暴力風險的環境中，強迫父母雙方進行「共同親職」與頻繁溝通，往往會引發更多暴力，惟有以「互不干涉、減少接觸、高度結構化」為核心的「平行親職」，能夠有效協助討論交付安排、溝通協議、監督探視等，以確保未成年子女與雙方安全。

最後蔡督導指出，真正的「友善父母」是保護孩子免於目睹暴力，而非強迫孩子進入不安全的環境。調解委員應協助父母將重心從「大人的勝負」轉移到「孩子的安全發展」，調解不僅是法律程序的執行，更是對受暴者與兒少尊嚴的守護，確保每一份協議都能真正守護孩子的未來。

學前兒童參訪花蓮高分院 開啟法治教育入門

【本刊花蓮訊】花蓮私立小丫幼兒園師生共 25 人日前參訪花蓮高分院，藉由實地導覽與互動體驗，推動法治教育向下扎根，開啟學童對法院之初步認識。

活動首先由同仁介紹院區環境及各項便民設施，再至候審室，由法警長解說候審室、警備車及各項戒具之設備與用途，並介紹法警執行勤務之職責。

接著進行法治教育宣導課程，先以「認識法袍」及「法庭上的主角們」影片，介紹法庭中各角色之法袍顏色及其職責，並安排法袍體驗活動；再由政風室以說故事「米米家來了神秘幫手」之方式解說「司法黃牛」，並教導學童面對詐騙的因應及自我保護方式。

最後由張國忠院長與學童進行有獎徵答互動，現場互動熱絡，使原本莊嚴的法庭更顯親和與溫馨。



橫 貫 向 雲 深

—攝於合歡山公路

攝影／廖健男（臺中高分院法官）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5 年 2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1	○○雲	書面	115 年 2 月 6 日	○○雲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以書信表達有關其親屬訴訟案件等情，係該當「不循法定程序」之要件，並請求早日判決等語，符合「為他人司法案件提出請求」之要件，屬「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所稱之請託關說。

